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林金地

相 對 人 金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杰

代 理 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其立法理由，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由此可知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，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，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；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，攸關其專業能力、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。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維護其權益，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法院自應遵循，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否則程序即有瑕疵。又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

01 第2項、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
02 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足見係
03 立法者有意區別，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
04 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於法未合。另
05 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「訊問」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
06 成筆錄之明文，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
07 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
08 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
10 人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1號
11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原審雖以書面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
12 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，使其具狀表示意見（見原審卷第57-5
13 9、63-65頁）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審於裁定前並未開庭踐
14 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，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
15 定不符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本院認原
16 裁定既有前述程序瑕疵，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為維持審級制
17 度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
19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高文淵
22 法官 謝宜雯
23 法官 劉容好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6 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27 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9 書記官 李育真